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1748号

申请执行人 \*\*\*\*\* 有限公司 \*\*\*\*\* 支行, 住所地

\*\*\*\*\*

负责人张\*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吴\*\*, 女, \*\*年\*月\*日出生, 汉族, 住:

\*\*\*\*\*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五(商)初字第12626号民事判决书, 向被执行人吴\*\*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\*\*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泰兴路625弄14号2901室的抵押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
审 判 员 戚润华

代理审判员 张 凯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文君